

证券代码：600737

证券简称：中粮屯河

公告编号：2016-071 号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6日，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粮屯河”)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6】2367号)，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2016年12月6日，你公司发布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，拟向144名激励对象首期授予股票期权1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3%。其中，激励计划以2015年度业绩为基础设置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条件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在2015年度业绩已确定且2016年度将满的情况下，以2015年度业绩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业绩条件的原因及其合理性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提交书面回复。”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